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18号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钦盛塑料制品厂（经营者：胡文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3MA55TD5U1U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水美李村水美李界内铜
锣地埔及军田窝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0528197604204555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惠来县东港镇高美管区下楼村西一
巷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27日，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清洗加工，现场设有破碎机、铲车、清洗线、离心机、打包机、输送带等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发现在你厂厂区内露天区域堆放有成片的废塑料膜原料，你厂未对堆放的废塑料膜原料加盖遮挡，且堆放区一部分地面未经硬底化处理、土壤裸露；部分废膜呈潮湿状态，

无硬底化的地面残留有水迹。你厂存在擅自露天堆放废膜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导致土壤遭到渗透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2年8月11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18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18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之“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裁量标准（§4.7 裁量标准），裁量百分值总和=1/3（裁量起点）+1/4（堆放的废膜原料重量超过10吨）+1/4（堆放废膜原料持续时间超过5天）+0%（堆放废膜原料的位置位于一般区域）+0%（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并完全消除影响) $=5/6$ 。罚款金额 $=5/6$ (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 万(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times 3$ 倍 $=25$ 万。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3日